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

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抵免學分申請統一由系辦公室收件，並以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提前 2 個工作日截止，以便進行本系審查，抵免結果仍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三、申請抵免需繳驗之資料：
 1. 抵免學分申請表（須經導師簽章）。
 2. 欲抵免學科之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必修科目限在本系修習。但重修時，若因特殊情形，須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至外系修習，經系上同意後方可選修，修習及格後，逕行抵免該必修課。申請時，須依附件「學分抵免對照表」辦理。
- 五、轉學（系）生之學分抵免申請，經加填「課程綱要及內容表」後，由該科授課教師核定同意與否，送系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分抵免對照表

最近更新日期：104 年 10 月 7 日

本系必修科目 (學分)	可辦理抵免科目
微積分(一)(3) 微積分(二)(3)	限本校工學院、理學院各系所、海工系
資工微積分(3)	限本校工學院、理學院各系所、海工系
線性代數(3)	電機系「線性代數」或應數系「線性代數(一)」
程式設計(3)	本系「C 程式設計」
離散數學(3)	應數系「離散數學(一)」
工程數學(3)	本系「基礎訊號處理」選修課程
電子電路學(一)(3)	電機系「電路學(一)」
電子電路學(二)(3)	本系「數位電子學」
資料結構(3)	應數系「資料結構」、電機系「資料結構」
作業系統(3)	電機系「作業系統」
機率學(3) 機率與統計(3)	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」
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	電機系「計算機概論」、光電系「計算機概論」、應數系「計算機概論」